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签发盖章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2021〕1号闽机发 M0191 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中直驻闽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1月21日

抄送：省委常委，副省长

共 22 页

福建省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切实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科学精准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严防境外和国内高中风险地区人员疫情输入

1. 严把远端防控关。统战部（侨办）、外办、侨联要做好“暖侨行动”，落实华侨“双稳”工作。外事部门要加强签证环节把关，按有关规定通知相关归国人员提前做好核酸检测；严格“快捷通道”审批。外事组、交通检疫组、民航监管部门严格管控各类来华航线航班，落实航班“熔断”措施，督促航空公司落实入境人员登机前提供5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禁止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有发热等症状者“四类人员”登机。交通检疫组要加强外籍船舶管理，严防不法分子假借修船、避险等名义从事偷私渡活动。公安机关要牵头加强海上、陆路管控，严厉打击偷私渡等非法入境行为，商务、国资等部门要督促我省在境外企业和项目落实主体责任，严防相关人员带疫入境。

2. 严把入境检疫关。海关要加强口岸检疫查验，严

格按照海关总署相关要求，在“三查三排一转运”的基础上，持续加强高风险国家（地区）入境人员、高风险布控航班的卫生检疫；进一步密切与各级联防联控机制协作，健全入境人员信息通报、四类人员的移交转运等方面合作机制，实现入境人员闭环管理，确保不漏一人；强化来闽客货运国际机组人员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检疫查验，督促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对来华船员健康监测管理。海关、口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口岸运营单位落实口岸“客停货通”措施，限制非必要人员通行，加强登船检疫、补给、垃圾清运、油污处理等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和定期核酸检测措施，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置要求，规范做好船上垃圾、污水等废弃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交通检疫组要督促各机场严格落实航空器废弃物规范处置及相关工作人员防护；督促航空公司严格落实航班机组人员特别是国际客货运机组人员核酸检测、医学观察及日常健康监测等防疫措施。

3. 严把健康管理关。对目的地为我省的入境人员，严格实施“14+7”（14天集中医学观察、7天居家医学观察）措施。集中医学观察期间，在其入境时、集中隔离第7天、第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两种试剂平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入境时核酸

检测由海关负责，其余均由疾控机构承担，必要时可对增加血清抗体检测进行综合研判。入境人员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目的地为我省的，由所在地“点对点”闭环转运回目的地继续实施7天居家医学观察，并在第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居家医学观察；目的地为省外的，由口岸所在地“点对点”送其登机（上车），并及时将人员信息通报相关省份。在省外口岸隔离满14天的入闽人员，在入境后未满21天返回省内的，仍要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直至满21天，同时在解除居家医学观察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核酸检测阳性入境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在实施“14+7”措施基础上，再严格落实7天健康监测，社区（村居）要督促其健康监测期间不得参加各类集体活动，不聚餐、不聚集，按要求报告健康状况，入境第28天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各级交通检疫组要督促机场、火车站、汽车站设置解除隔离人员转运专用通道，妥善安排相关人员座位坐席，降低旅途过程中交叉感染风险；严格落实人员“点对点”闭环转运管理和信息对接等工作，避免入境人员自行离开或与其他无关人员接触。

4. 严把国内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入闽关。各级交通检疫组要加强国内高中风险地区相关信息收集，根据各省发布高中风险地区信息，第一时间启动相关地区入（返）

闽人员排查追踪，同时追溯倒查 14 天人员情况，科学精准推送对接相关信息；加强民航、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四个主要交通领域卫生检疫，确保严密检疫无盲区。

各地要依法依规、细致抓好高中风险地区入闽人员跟踪健康管理，对高风险地区来（返）闽人员严格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对中风险地区来（返）闽人员严格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并在医学观察第 1 天、第 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医学观察。

二、严防进口货物疫情输入

5. 强化口岸联防联控和闭环管理。海关要指导督促查验场地经营者或进口企业对口岸环节被布控的进口冷链食品的集装箱内壁、货物外包装实施消毒，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备注该批货物已经消毒。对来自风险高的国家或地区冷链食品，加大抽样检测数量，严格实施进口海鲜食品 100% 核酸抽样监测。未在海关进行核酸检测的其他进口冷链食品，由口岸所在地政府负责纳入集中监管。

6. 强化集中监管和“三全”管理。各地要加快推进集中监管仓建设，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全覆盖，执行国家《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规定，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全检测、全消毒、全追溯“三

全”管理，“四证”不齐的不准上市；统筹做好境外、省外入闽冷链食品的集中监管、检测、消毒等，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警惕冬春季低温条件下，其他进口货物病毒输入风险，对口岸有关入境货物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根据检测情况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加大对无合法来源、涉嫌走私冻品的查处力度。省科技厅要牵头组织高水平科研力量开展光源性等消杀技术攻关，加快开发智能化新冠病毒消杀灭活设备。

7. 强化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工信等部门要督促指导涉及进口冷链食品的相关单位、企业做好办公场所、生产车间、食堂、宿舍等管理，减少员工聚集；配备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手套、体温计、应急药品等必要的防疫物资，保障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和员工劳动作业基本的防护需求。特别是对直接接触冷链货物的码头搬运工人、出入库装卸工人、国际船代外勤人员、驾驶员等，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措施。

8. 强化科学消毒工作。海关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口岸环节进口集装箱货物新冠病毒抽样检测，指导集装箱货物进口企业、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集装箱货物的预防性消毒。交通运输、民航、邮政等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对陆路、海路、空

运中装载进口货物运输工具的货舱、货柜、车厢、集装箱等内壁和把手采集环境样本开展核酸检测，根据检测情况开展主动预防性消毒。一旦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对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及相关装卸人员、驾驶员及保洁人员等进行追溯检测。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加工和交易场所、进口货物转运或加工企业等重点环节的防控，改进生产、转运、加工与交易环境卫生条件，加强通风消毒，确保从业人员防护到位，落实健康监测。

三、加强重点场所防控

9. 扎实做好各类学校校园防控。各地要持续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研究制定错峰放假、开学方案。各地要将校园防控、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强化校地联防联控。强化民办高校、校外培训、托管、学前等机构监管。各级各类学校要精准有序，错峰放假、开学，确保人员有序流动。放假前开展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引导师生做好返乡、居家期间和返校疫情防控，非必要不出境、不到国内高中风险地区；要做好留校师生健康管理和服务保障，落实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医院（医务室）、体育馆等重点场所通风、消毒等措施，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食堂环境监测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做好外籍教师寒假期间健康管理。严格教师假期出省、出境的学术交流审批。

10. 扎实做好医疗卫生机构防控。卫健部门要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首诊负责、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院感防控各项要求。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完善发热病人接诊、筛查、留观、转诊工作流程，落实一体化闭环管理。做到健康人群与病人、高风险人群核酸检测采样区域相对分离，防止交叉感染。加强发热患者排查，可疑患者全部留观。2小时报告病例，4-6小时报告核酸检测结果。做到24小时接诊，不得无故自行停诊。定点医院（或独立院区）启用时必须设置独立医疗区域和通道，新冠肺炎患者和其他患者不得共用医疗区域和医疗设备。提高医务人员院感意识和能力，严格执行院感防控制度，加强重点科室、重点环节感染防控管理，严格入院患者和陪护人员管理，严防医疗机构内感染发生。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巡视制度，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加强村卫生所留观室的规范设置。

11. 扎实做好集中隔离场所防控。各地要合理设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完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条件，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防控措施，强化场所周边管控，规范隔离点“三区两通道”设置，不得提供与隔离无关的服务，严格做好医务人员、管理人员及保洁、送餐等人员相关知识培训及个人防护，切实防止交叉感染。加

强源头管控，严格实施医学观察对象单人单间居住，严禁外出。做好医学观察期间的各项服务保障，关注观察对象心理健康，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加强对房间、卫生间、走道、楼梯等场所消毒，防范空气飞沫传播。规范集中供风系统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标准做好隔离场所医疗废弃物处置和粪便污水的消毒处理，其余垃圾按照医疗垃圾要求进行集中处理，做到监控措施到位、监管人员到位、医学检测到位、清洁消毒到位、防护措施到位、诉求解决到位、暖心服务到位。

12. 扎实做好其他重点场所防控。人员聚集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不聚集”和定期通风清洁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民政部门要督促养老院、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通风消毒、出入管理、规范健康观察等防控措施。司法、公安部门要督促监管场所加强通风消毒，做好场所封闭管理、人员核酸检测、收押过渡隔离等措施。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督促农贸市场、超市、商场开办者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和消毒，落实经营者摊位日常保洁制度，完善公厕和垃圾收集、洗手等卫生设施，指导市场从业人员做好佩戴口罩、手消毒等个人防护。

四、加强重点人群和环境监测

13. 强化重点人群监测。各地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农贸市场、快递外卖、交通运输等行业人员核酸检测。将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春运服务保障人员等纳入“应检尽检”范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常态化定期核酸检测，做到重点人群“应检尽检”。

14. 强化重点环境监测。商务、市场监管、邮政、交通运输、卫健等部门要组织对农贸市场、快递外卖、交通运输等特定服务场所进行日常监测和每周抽样核酸检测。对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农贸市场、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加工、运输、存储、销售等场所每周采集环境样品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对入境货物存放场所、集装箱、公路口岸货车等加强环境监测。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检测能力，进一步加大检测频次和范围。

15. 强化多点触发预警监测。各地要实施主动性核酸筛查措施，适时扩大人群筛查范围，主动发现确诊病人、无症状感染者。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数据汇聚共享，建立

智慧化多点触发、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尤其基层诊所和药店对发热病人的哨点作用，尽快实现联网管理。应用 5G、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健全新冠疫情数据库和应用场景，做好核酸检测结果信息数据的管理和利用，实现疫情防控数据共享，推进疫情防控更加科学化、精准化。数字办要进一步完善“健康码”功能，在公共场所实现扫码验证，为流行病学调查发挥支撑作用。各地要落实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

五、全面加强防控基础工作

16. 坚持多病共防。各地要加强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冬春季高发呼吸道、肠道和媒介等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及时规范处置；科学合理引导老年人、儿童、医务人员、口岸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流感疫苗接种，减少新冠肺炎和流感叠加风险。疾控机构加强流感等冬春季高发呼吸道传染病和不明原因肺炎的监测、分析、预警，做好呼吸道传染病临床和实验室鉴别诊断。在呼吸道传染病聚集性疫情调查处置中优先筛查新冠肺炎，尽快明确病源，及时有效处置疫情。对高风险区域、重点人群、重点岗位，可在中医医师指导下采取中医药干预措施。

17. 强化社区（村居）防控。社区（村居）要强化“大数据+网格化”管理，采取社区（村居）分片包干，责任

到人，对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充分发动群众对辖区新进人员实施精准摸排，确保不漏一人。落实口岸入境、高中风险地区入（返）闽人员信息登记和健康跟踪管理，对相关人员及时发放健康告知书，开展健康状况问询。督促居家医学观察对象落实“一人一间”、不外出等措施。加强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以及外来人员管理，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及入境人员、新冠肺炎治愈患者等解除医学观察人员做好健康监测。严格按照我省规定落实治愈后出院患者健康随访措施。落实人员健康等相关信息申报制度，及时主动报告本辖区有近14天高中风险地区入（返）闽人员信息，并规范处置。依法追究瞒报、谎报健康信息的人员责任，发现偷私渡非法入境人员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深入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消除致病生物孳生环境。加强防疫知识和个人防护宣传，倡导科学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用公筷、少聚集、不扎堆、一米线等良好卫生习惯，着力提升群众文明健康意识，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关心关爱一线疾控人员、医务工作者、社区防控人员等，制定奖励激励政策，提升防控力量。

18. 加强农村地区防控。各地要建立县乡村三级指挥体系，坚持“三减少、三加强”，严格落实农村地区疫情

防控各项措施。压实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等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返乡人员需持7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乡，返乡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组织人员全面摸排返乡重点人群情况，及时发现可疑症状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发现、报告意识，发挥农村地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作用，加强农村地区疫情监测，扩大“应检尽检”范围，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农村需排查和协查人员等纳入定期核酸检测范围。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规定和相应的处置流程，发挥医联体医共体作用，做到采样12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加强集贸市场、村民活动室、棋牌室等场所疫情防控管理，减少聚集性活动，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严格控制庙会等民俗活动。暂停宗教场所的聚集性活动，依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以村为单位储备口罩、体温计、环境消毒剂等基本防护物资，做好应对疫情储备。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增强村民个人防护意识。

19. 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地要严格按照《疫苗管理法》《福建省春节前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等政策要求，统筹考虑重点人群和应急需要，规

范开展疫苗接种工作。按照接种服务需求，进一步优化设置接种单位，配备必要的冷链设备、注射器材和急救药品等。加强接种人员培训，保证接种质量安全。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作用，压紧推进重点人群疫苗接种。严格依法做好疫苗接收、储存和运输工作，加强疫苗流通和使用环节监管，强化疫苗追溯信息管理，加大非法疫苗打击力度，严防疫苗失控、失管。宣传部门要加强新冠病毒疫苗的科普宣传，提升群众特别是重点人群接种意愿，自觉接种。

六、强化春运春节防控

20. 减少人员流动。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走前头，各单位原则上不安排工作人员赴境外、省外高中风险地区出差。领导干部要带好头，尽量减少前往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出行活动，做到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境，留在省内过节，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留在当地过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进出往来。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应急处置。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等制度，动态精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各地要鼓励企业员工留在当地过春节。工会、共青团、妇联、企业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创造环境，采取奖励措施，倡导企业职工自愿留在省内过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和调休工作。

21. 减少旅途风险。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场站春运期间加强通风、消毒等措施，落实飞机、列车、长途客车等交通运输工具实名购票、对号入座，严格控制列车超员率，督促乘客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减少交通工具内走动和聚集。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加强春运期间入闽人员、车辆特别是自驾车辆的管理，为自驾车群体返乡返岗提供便利。细化春运方案及防控措施，避免出现旅客过度集中、滞留、集聚等情况，严防公路通道疫情输入风险。

22. 减少人员聚集。春运春节期间，各地要减少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非必要的大型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展览展销等，压减各类迎春活动，确需举办的必须从严审批、加强管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提倡控制在10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者不得参加。倡导“网上拜年”等文明过节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文旅部门要指导景区分类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旅游景区等要实行“限流、预约、错峰”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人员聚集。落实游客体温筛查、“健康码”扫码核验等防控措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剧院等重点文旅场所要减少

室内聚集性文娱活动。剧院、歌舞厅、游艺厅等场所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文旅、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宾馆酒店、商超、餐馆等落实体温检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对未佩戴口罩的顾客，商场、超市应予以拒绝进入。有条件的餐厅（馆）要积极推广分餐制，提倡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七、做好疫情应急处置

23.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一旦发生本土疫情，各地要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对照本地区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标准，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疫情发生地县（市、区）级领导小组（指挥部）加强统筹领导指挥调度，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按照快速处置、精准管控、边调查边管控的原则，第一时间对发生疫情的区域实行精准封控管理，全面开展集中消杀工作，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及时采取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聚集、停工停业停学等措施。本地所有社区（村居）实行24小时值守，在严格落实查证、测温、扫码、登记等防控措施的同时，保障好居民基本生活。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结果，可以扩大区域管控范围，采取果断有效措施，遏制疫情流行传播。

24. 迅速锁定传染源。疫情发生地领导小组（指挥部）要立即组织疾控机构和公安、发改（数字办）、通信、交

通运输等部门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按照同时赶赴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处置疫情的“三同时”机制，24小时内完成对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流行病学调查，针对“人传人、人传物、物传人”开展多链条追溯分析，“人”“物”同查，发挥医务人员优势，把流调溯源工作延伸到医疗机构和急救机构，摸清疫情传播脉络。省疾控中心同步进行病原学分析（尤其是对传染来源不明确和传播链不清晰病例），通过基因测序比对分析病毒毒株的可能来源，迅速查清传播链条，防止疫情扩散。

疫情发生地设区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立即启动采样和检测实施方案，提升采样和检测能力，科学精准、有序开展核酸检测工作，按照涉疫地人员、14天内到过涉疫地人员、高风险地区人员、中风险地区人员、重点人群、低风险地区人员的圈层逐步扩大检测范围，全面排查感染人员，争取最短时间将传染源追踪管理到位，防止疫情扩散。对隔离人员和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可根据需要进行多次检测，最大程度避免遗漏。对发现的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时规范转运至定点收治医院隔离治疗。

25. 落实医学观察措施。疫情发生地县（市、区）级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按照确诊病例数量合理确定隔离

人员规模，原则上按照1例确诊病例配置100间隔离房间，不得将医疗机构设置为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对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等，除不适合集中隔离的特殊人群外，坚决做到集中隔离、应隔尽隔，严格实施单人单间隔离。加强居家医学观察对象管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消毒处置管理。制定调用征用后备隔离场所方案，以及农村地区大规模集中隔离预案和建设临时集中隔离场所方案，专班专人负责隔离场所的调用征用和管理工作，做到隔离人员12小时内转运到集中隔离点。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由当地政府统一管理，足额配置医护人员、公安人员、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等，加强安全保护，做好服务保障，严格隔离防疫管理，全面落实集中隔离人员健康监测和关心关爱工作。一般接触者由所在社区实施居家隔离观察14天，居家隔离期间严格落实不外出、一人一间、分餐制等措施。

26. 落实“四集中”要求。各地要选择综合救治力量强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符合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条件的综合性医院作为定点收治医院，按照不低于床位总数的10%配置重症监护床位。出现10人以上确诊患者，疫情发生地设区市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在48小时内腾空一所定点医院（或独立院区）集中收治患者，全部用于集中收治新冠肺炎患者。同时，组织辖区内高水平医院组建医疗

团队整建制接管病区，物资、药品储备量应当满足医疗机构30天满负荷运转需求。根据疫情需要启动方舱医院。严格落实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实行规范化同质化治疗。对重症危重症患者实行“一人一策”精准救治，注重发挥中医药作用。省卫健委选派呼吸、重症等多学科专家组赴疫情发生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27. 及时公开发布疫情信息。有关部门和各地应当及时准确做好疫情防控动态等重要信息发布，根据疫情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到核酸检测阳性报告后，医疗机构要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辖区内疾控机构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疫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得晚于次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设区市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建立例行新闻发布机制，对重要信息和敏感问题的发布进行风险评估，严格把关发布内容，确保疫情发布严肃、权威、统一。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解疑释惑、普及防护知识，及时回应涉疫热点问题，做好社会舆情引导。

八、加强组织保障

28. 落实四方责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切实落实政府、部门、单位、个人责任，坚持严的总基调，在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基础上，紧密结合实际，突出早、体现

快，拿出实招，以科学精神和求实态度，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地方和部门的冬春季疫情防控方案，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加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严格落实各项防控要求，确保人员队伍、防控物资、集中隔离场所、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等落实到位，落实社会、企业、事业单位“五有一网格”防控措施，守住疫情防控网底，决不允许出现疫情大规模传播和暴发。对“第一代”感染病例的发现者，要给予工作肯定；如果出现“第二代”感染病例，要高度重视，迅速扑灭；一旦发生“第三代或以上”感染病例，不仅要追根溯源，而且要追究责任。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适时对各地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彻底不到位的，进行通报、追究责任。

29. 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相关负责同志分兵把守，整合各部门力量，扁平化运行，细化完善防控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健全精准、高效、统一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冬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认真组织预案培训，加强多部门、分层级的联合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充分做好隔离场所、核酸检测、流调队伍、医疗床位和转运安排等应急准备，按照各类响应级别，做好医疗救治、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等

专业队伍培训和应急处置力量的准备，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零报告”制度，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全时待命，确保出现疫情能够第一时间响应、迅速启动、高效处置。各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设置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地区协防、交通管控、疫苗接种、集中隔离场所管理等工作专班，强化部门横向信息沟通，市县乡上下联动，完善防控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各地交通管控专班要做好与同级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衔接。同时，省级成立 3 个由机关干部和健康教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分析、核酸检测、消杀、基层社区防控、心理干预以及医疗救治等领域专家组成的常备工作组，在出现本土病例 24 小时内赶赴疫情发生地，加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专业团队，指导疫情发生地做好聚集性疫情处置工作。

30. 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各地要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和组织工作保障，对核酸检测能力进行再摸底再提升，按照 500 万人以下的城市通过调集省内资源，力争在 2 天之内完成，50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通过调集省内资源和国家支持，力争在 3-5 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的目标，统筹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力量，迅速补齐人员、物资设备的缺口，提前制定组织工作预案。

31. 加强核酸检测质量控制。做好核酸检测试剂质量监督评估，确保检测结果准确，防止出现假阴性、假阳性。严格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严防出现污染、泄露事件。各级疾控中心要提升实验室复核检验能力，指导辖区做好核酸检测质量控制。组建专业采样队伍，推进采样环节和流程标准化、信息化，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制定核酸检测组织工作方案，加强人员统一培训，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

32. 加强物资保障。完善医疗物资战略储备机制和滚动轮替制度，各县（市、区）按照既往疫情高峰期 30 天使用量进行储备。要根据我省应急源，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流调、医疗救治等所需的各类医疗物资储备与供应，加强检查核实，确保储备充足，有效规范及时更换过期物资。要采取措施，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关爱服务。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生产生活物资等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按照“非必要不阻断”原则，保障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保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平稳，保障粮油蔬菜等重要生活物资生产、储备和投放，守好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确保市场供应安全、平稳有序。